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粤 0118 清申 14 号

申请人：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中山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开。

代表人：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罗剑文，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剑文，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杜佩仪，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饮料经营部，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9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何成锦。

申请人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以被申请人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饮料经营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饮料经营部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饮料经营部成立于1991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万元，主管部门为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成锦，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9号之二，商事主体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03年11月24日至今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本院认为：对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应当分别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两个角度确定。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级别管辖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确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本案中，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饮料经营部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其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

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饮料经营部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作为其主管部门，向本院提出指定清算组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上述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对被申请人增城市供销社贸易公司饮料经营部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杨仕杰
审	判	员	彭碧波
审	判	员	杨雅敏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家乾
---	---	---	-----

